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〇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有庠科技大樓六樓 10601 教室

主席：黃校長茂全

記錄：謝金燕

出席人員：張浚林、郭鴻熹、陳俊宏、張安欣(岳擎天代)、閔嬰紅、李明亮、陳保川(莊敦欽代)、李建南、張運森(莊郁芬代)、劉明香、林尚明、李炯三、周繡玲、徐昌鴻、姜彥竹、翁孟冬、吳槐桂、賴金輪、陳順興、洪維強、黃秀鳳、黃芬芬。

壹、主席報告：

- 一、基於本校未來整體規劃考量，方城將與實習大樓一併重建，原規劃提供外籍生及偏遠地區學生宿舍部份，請教務處及學務處研擬學生補貼或安排其他住宿方案。
- 二、教師之教學、研究可配合升等規劃進行，並持續投入服務學習與招生工作，以提升校務能量。
- 三、淡水校區外牆工程已近完工，依深耕計畫訪視委員建議，請研發處規劃由各系提供作品至淡水校區展示及辦理二手市集活動，其中收益 20%作為國際志工基金，並請學務處每學期統計相關收支。
- 四、請教務處辦理各高中職招生工作時，應以該校教務處或輔導室主任為主要連繫窗口才能達到事半功倍之效，並請秘書室持續追蹤各系與高中職連繫情形。
- 五、請教務處協助機械系與電通學院規劃「智慧汽車學程」及成立特色實驗室；護理系、電通學院及資管系規劃「智慧護理學程」及成立特色實驗室，並統計各系雙主修學生人數。
- 六、請教務處及秘書室成立「亞東科技大學校際合作推動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或主任，並支援相關招生資源及經費，其業務範圍包含招生活動實際執行及統籌招生連繫事宜。
- 七、請教務處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教學研究會安排全校教師參觀各系特色實驗室。
- 八、本校因疫情關係實施遠距教學至學期末，請教學單位提醒任課老師再次與學生確認評分標準或報告繳交模式，盡量給予補救措施。亦請教務處開放教師於繳交學生成績截止日前皆可修正。
- 九、畢業典禮及暑假即將來臨，請總務處協助校內各實驗室整潔及用電安全。

- 十、為配合教育部獎補助款及深耕計畫申請簡報順利進行，麻煩張副校長協同全球事務處、教務處與通識教育中心規劃「2030 雙語政策」之執行方向與預期成果，如教職員及學生的英語進修管道、英文教具教材製作、拔尖英語課程、英語授課實務演練、50%全英語授課目標、英語授課拔尖獎勵、多益測驗成果、建置英語環境等。
- 十一、請學務處規劃統籌如何強化與校友的互動及服務，每年辦理一次成果展或互動會議。
- 十二、請圖資處協助各系(除護理系與材纖系)建置一間標準電腦教室(超過 50 台電腦)，並供各系專業課程使用，盡量避免受限於 25 人、30 人的情況。
- 十三、請學務處邀請各系積極安排學生到集團實習拓展就業機會。
- 十四、各單位辦理活動及計畫應以服務為根本，重視各項 KPI 特色表現，讓訪視委員及考生對本校產生認同感。
- 十五、請研發處邀請各單位辦理活動、專題發表、研究計畫時，除了原有架構外，應跨領域與紡織、通訊、健康照護、五創相關，若有一系列的成果即能展現優於他校之特色。
- 十六、請教務處訂定新生以本校為第一志願之獎學金查核機制，並統計各系申請人數；請學務處修正學生專題指導辦法為每組最多三位學生及教師指導費原則；請全球事務處訂定外籍生（含碩士班）學雜費固定為三萬元申請辦法。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一、案由：本校與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專一 E 區土地交換相關期程與交換作業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

- (一) 樹木植栽類之地上物無需移植，逕與遠資原地交接。
- (二) 本案修正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 (一) 土地交換契約書副本已於 111 年 5 月 18 日函送教育部，教育部於 111 年 5 月 23 日函復已悉，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鑑界點交辦理中。
- (二) 交換作業依決議事項辦理中。

- 二、案由：修正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1 年 5 月 20 日公告周知。

三、案由：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規定」。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組成

(一) 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置委員十七人，如附表一，包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家長代表及學者專家。以校長為召集人，學務人員二人，由學務長擔任及生輔組長擔任，輔導人員一人，由諮商中心主任擔任，並由各學院遴選教師代表各一人、家長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各一人擔任、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一人，於每學年度簽請校長核定。學者專家二人，依事件樣態，得邀請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擔任。

(二) 請學務處邀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或專家學者蒞校演講霸凌事件之防制與處理規範。

(三) 本執行規定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修正後於 111 年 5 月 19 日簽奉核定並發布實施。

四、案由：修訂「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規定」。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11 年 5 月 11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函報教育部核備中。

五、案由：修正本校「教職員工特殊津貼核發辦法」。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經 111 年 5 月 11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8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公告周知。

六、案由：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抵免要點」。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八、兼行政工作者，授課時數抵免如下：

(一) 兼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資長、全球事務長、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每週減 6 小時。

附表(一) 教師鐘點費基準

日間部		進修部	
教授	995	教授	1,035
副教授	855	副教授	885
助理教授	795	助理教授	835
講師	725	講師	770
鐘點費支給基準依行政院核定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			

(二) 本要點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經 111 年 5 月 11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8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公告周知。

七、案由：110 年度教師產學研究與學術著作獎勵作業，經三次審查會議結果總點數為 1064.83 點。【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決議：

(一) 110 年度「教師產學研究與學術著作」每點獎勵金以 4 千元計算。

(二)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每點 4,000 元核算教師獎金，並製作核定表分送各系教師確認後進行核銷作業。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請參閱—各系「暑期招收轉學生」執行情形。

二、請參閱—「110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主席指示：

(一) 110 學年度人事室薪資結餘款可保留作為 111 學年度預備金，亦可提供外籍生及第一志願入學獎學金之專款；另各單位年度預算均可保留至下年度，請量入為出擲節開支，以備不時之需。

(二) 請教務處將工設系、電子系、通訊系、行銷系、資管系暑期招收轉學生執行情形彙製簡報於教學研究會公開鼓勵教師投入招生行列；並訂定全校教職員工生、校友、育成廠商等推薦學生入學獎勵金辦法。

(三) 畢業典禮結束後，請學務處邀請五年內於遠東集團實習學生回校與全校教職員與徐董事長於方城合影留念。

(四) 請學務處編寫偏鄉服務、國際志工、服務學習之預期成果。

(五) 元智大樓外牆立面工程施工期間應重視公共安全，必要時拉起封鎖線，避免發生意外事件。有鑒於四川路校門施工進出不便，請總務處考量開放南雅南路校門進出方式，如刷卡、油壓開關門等，考量疫情因素仍禁止校外人士進入校區。

(六) 總務處轉請警衛室協助統計各單位包裹數量，以瞭解校內包裹流通情形。

(七) 請各單位檢視所屬辦法條文是否仍有校名未修正情形，儘速完成辦法修正。

- (八) 請研發處建置或採購具獨立顯卡及 GPU 介面約 40 台之電腦教室，未來可進行 AI 人工智慧展示及教學之用。
- (九) 請全球事務處檢視校內提供外籍生資訊及各單位網頁是否已雙語化，可請各系委託教師協助完成，並召開會議邀請各系主任及專責老師討論校園雙語化事宜。

肆、提案討論：

- 一、案由：修正本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組成辦法」，如附件一(P.1)，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 依本校現行組織架構修正增加副校長及修正委員人數。
- (二) 依「111 年度教育部私立技專校院『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審查意見」，增列各學院代表之推舉辦法。
-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所列，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小組成員： (一) 置委員 <u>28</u> 至 <u>32</u> 人，由校長、<u>副校長</u>、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事務長、圖資長、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未兼行政職代表各二人及各系代表、通識教育中心代表各一人組成。 (二) 前項代表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二次為原則。 (三) <u>各學院</u>、各系、通識教育中心代表，由各單位經單位會議推舉產生。 前項本小組成員不得擔任當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小組稽核人員。	第二條 本小組成員： (一) 置委員 27 至 31 人，由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事務長、圖資長、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未兼行政職代表各二人及各系代表、通識教育中心代表各一人組成。 (二) 前項代表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二次為原則。 (三) 各系、通識教育中心代表，由各單位經單位會議推舉產生。 前項本小組成員不得擔任當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小組稽核人員。	1. 修正增加副校長及修正委員人數。 2. 增列各學院代表之推舉辦法。

- (四) 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案由：修正本校「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資本門經費分配要點」，如附件二(P.2)，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 依「111 年度教育部私立技專校院『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審查意見」，增列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經費，由學務處統籌規劃辦理。

(二) 依 110 年第五次專責小組會議決議，修正特色發展計畫錄取單位數量及分配原則。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所列；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八、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經費，由學務處統籌規劃辦理。</u>		增列條文。
<u>九、</u> 教育部核定獎勵補助款後，各單位依本要點第四點之分配金額，更新修訂購置項目，若需增減經費，應經由專責小組審議通過。	八、教育部核定獎勵補助款後，各單位依本要點第四點之分配金額，更新修訂購置項目，若需增減經費，應經由專責小組審議通過。	修改項次。
<u>十、</u> 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標餘款之分配需經專責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其分配原則如下： (一)優先序1：與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相關。 (二)優先序2：與各系課程規劃相關。 (三)優先序3：極需購置之教學設備。	九、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標餘款之分配需經專責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其分配原則如下： (一)優先序1：與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相關。 (二)優先序2：與各系課程規劃相關。 (三)優先序3：極需購置之教學設備。	修改項次。
<u>十一、</u> 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自籌款之分配需經專責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其分配原則如下： (一)自籌款之50%：於10月底完成單位內所有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採購項目之付款單位（不含標餘款採購案），於下一年度將可依第四點規定分配自籌款，未於10月底完成付款之單位，則不分配自籌款。 (二)自籌款之50%：各單位提特色發展計畫，擇優錄取 <u>4個</u> 單位 <u>平均</u> 分配。	十、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自籌款之分配需經專責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其分配原則如下： (一)自籌款之50%：於10月底完成單位內所有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採購項目之付款單位（不含標餘款採購案），於下一年度將可依第四點規定分配自籌款，未於10月底完成付款之單位，則不分配自籌款。 (二)自籌款之50%：各單位提特色發展計畫，擇優錄取1至2單位分配。	1. 修改項次。 2. 修正特色發展計畫錄取單位數量及分配原則。
<u>十二、</u> 預算執行期間，如教育部另有新規定時，應依新規定辦理，並配合修正本要點。	十一、預算執行期間，如教育部另有新規定時，應依新規定辦理，並配合修正本要點。	修改項次。
<u>十三、</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改項次。

(四) 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111 學年度行政行事曆，如附件三(P.5)，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111 年 9 月 5 日 (一)。

寒假：112 年 1 月 9 日 (一)。

年假：112 年 1 月 20 日 (五) 至 112 年 1 月 26 日 (四)。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112 年 2 月 20 日 (一)。

寒假：112 年 6 月 26 日 (一)。

校慶運動會：111 年 10 月 20 日 (四)

校慶典禮：111 年 10 月 15 日 (六)，補休假：112 年 03 月 25 日 (六)。

畢業典禮：112 年 6 月 17 日 (六)，補休假：112 年 6 月 23 日 (五)。

(二) 政府休假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修正本校「校園環境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案，如附件四(P.6)，請
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 本校經教育部核定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改名為「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
科技大學」，擬修正法規名稱及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與會人員職稱。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 「校園環境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	<u>亞東技術學院</u> 「校園環境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	本校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改名科技大學，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為有效率運用校園空間及因應環境美化之需要，設立「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 校園環境規劃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有效率運用校園空間及因應環境美化之需要，設立「 <u>亞東技術學院</u> 校園環境規劃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修正委員會名稱。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主任秘書、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 <u>院</u> 教師代表、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工商業設計系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之。以校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主任秘書、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 <u>群</u> 教師代表、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工商業設計系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之。以校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學群」為「學院」。

(三) 修正後「校園環境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請詳附件四。

(四) 敬請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修正本校「修繕支出資本化作業要點」案，如附件五(P.7)，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 本校經教育部核定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改名為「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擬修正法規名稱及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與會人員職稱。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 修繕支出資本化作業要點	<u>亞東技術學院</u> 修繕支出資本化作業要點	本校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改名科技大學，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四、資本支出之金額由修繕支出資本化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認定，委員會由主任秘書、總務長、會計主任、各學 <u>院</u> 院長及本校具管理背景之二位教師組成，並由主任秘書兼任召集人，總務長兼任副召集人，執行秘書為總務處營繕組組長。	四、資本支出之金額由修繕支出資本化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認定，委員會由主任秘書、總務長、會計主任、各學 <u>群</u> 長及本校具管理背景之二位教師組成，並由主任秘書兼任召集人，總務長兼任副召集人，執行秘書為總務處營繕組組長。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

(三) 修正後「修繕支出資本化作業要點」，請詳附件五。

(四) 敬請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本校 111 年度暑假日程規劃，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 本校學生暑假自 1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起至 111 年 9 月 4 日(星期日)止。

(二) 本校開學上課日期為 111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

(三) 行政人員暑假期間調整上班時間為週一、週二、週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週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週五不上班。各單位若有要公，

週三下午、週五則需留下處理事務。

- (四) 行政人員暑假期間上班無自行彈性提早或延後半小時上下班，如未能出勤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
- (五) 另為準備開學前各項事務工作，開學前一週之星期五(111年9月2日)仍需上班(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六) 若學生在校時仍應維持基本服務，行政人員上班時間請相關單位依實際需求安排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組織辦法」，如附件六(P.8)，請審議。【提案單位：圖書資訊處】

說明：

- (一) 因應本校111年2月1日新增「副校長」職務，擬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三條之委員名單。
- (二) 本案業經111年5月30日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圖書資訊處主管會議議案討論通過。
- (三)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組織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u>副校長</u> 、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資長、全球事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資長、全球事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新增「副校長」為當然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組織章程」，如附件七(P.9)，請審議。【提案單位：圖書資訊處】

說明：

- (一) 因應本校111年2月1日新增「副校長」職務，擬修資訊安全委員會組織章程之委員名單，並另酌修部分文字，以符合現況操作。
- (二) 本案業經111年5月30日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圖書資訊處主管會議議案討論通過。
- (三)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組織章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以校長、 <u>副校長</u> 、主任秘書、圖資長、各學術及行政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校長為召集人， <u>並由校長擔任或指派資訊安全長，圖資長擔任執行秘書</u> ，得視需要 <u>另聘</u> 資安專家參與。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以校長、主任秘書、圖資長、各學術及行政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校長為召集人 <u>兼資訊安全長</u> ，得視需要 <u>推薦</u> 資安專家參與。	新增「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另酌修部分文字，以符合現況操作
第三條 本會針對資訊安全管理之職責如下： 一、訂定組織內成員之資訊安全角色與管理權責分工資訊安全相關政策、計畫、措施 <u>及</u> 技術規範 二、 <u>督導</u> 資訊安全政策之 <u>實施</u> 。 三、審視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認知之提昇。 四、評估資訊安全事件審查結果，並針對資訊安全事件提出適當的 <u>應變</u> 方案。 五、 <u>其它資訊安全事項</u> 。	第三條 本會針對資訊安全管理之職責如下： 一、訂定組織內成員之資訊安全角色與管理權責分工， <u>包含</u> 資訊安全相關政策、計畫、措施、 <u>技術規範、安全技術研究、建置、評估，乃至使用管理、保護、資訊機密維護、稽核等</u> 。 二、 <u>確保資訊活動符合</u> 資訊安全政策。 三、審視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認知之提昇。 四、評估資訊安全事件審查 <u>及監視的</u> 結果，並針對資訊安全事件提出適當的 <u>行動</u> 方案。 五、 <u>資訊設施使用之授權</u> 。	酌修部分文字，以符合現況操作。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圖資長、各學術及行政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校長為召集人，並由校長擔任或指派資訊安全長，圖資長擔任執行秘書，得視需要另聘資安專家參與。

(二) 本組織章程經修正後通過。

九、案由：本校與越南二校簽署 MOU 及交換學生協議等事項，如附件八(P.10)，請審議。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